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3020号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伟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伟星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伟星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伟星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伟星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伟星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懿忻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绪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0）21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3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9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3,929.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948.2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计 110,981.5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54.2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127.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50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印发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及财政部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原已冲减资本公积的在上述股票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共 741.37 万元转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经此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68.65 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4,447.9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02.25 万元；201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515.41 万元，201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6.4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68.65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28.6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2,963.31 万元,剩余超募为 834.02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低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直接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专户。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北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北辰支行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专户。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江津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专户。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其中在天津开立的专户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于 2013 年销户,在临海和重庆开立的专户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于本期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实施后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是该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快速服务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868.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5.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63.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否	26,577.60	26,577.60	—	26,577.60	100.00	2012 年 7 月	14,376.33	是	否
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	否	14,486.37	14,486.37	—	14,486.37	100.00	2012 年 7 月	3,229.35	否	否
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否	7,536.03	7,536.03	—	7,535.95	100.00	2012 年 7 月	970.9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600.00	48,600.00	—	48,599.92	—	—	18,576.61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否	11,715.11	11,715.11	—	11,715.31	100.00	2012 年 7 月	2,145.96	否	否
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否	17,821.14	17,821.14	8,515.41	17,811.24	99.94	2014 年 12 月	4,137.9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8,500.00	8,500.00	—	8,500.00	100.00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4,965.34	14,965.34	—	14,965.34	100.00	—	—	—	—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1,371.50	11,371.50	—	11,371.50	100.00	2013 年 12 月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4,373.09	64,373.09	8,515.41	64,363.39	—	—	6,283.86	—	—
合 计	—	112,973.09	112,973.09	8,515.41	112,963.31	—	—	24,860.4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的影响，未达到预计效益；“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因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以及相关产品北方市场拓展周期较长等因素的影响，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678.30 万元。对此，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意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10〕第 2176 号）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重庆工业园一期项目结余 9.90 万元，主要系部分辅助设备采购成本节约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超募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计 834.02 万元已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超募资金计 61,268.65 万元。经公司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8,5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在天津建材实施“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11,371.50 万元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经 2012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2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 17,821.14 万元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2,965.3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以超募资金投入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

[注 2]：经公司 2010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两地，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和天津建材，其中公司投资 4,229.21 万元，天津建材投资 3,306.82 万元。